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0,655,517.91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68,693,7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6,171,22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7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693,73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6,171,22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就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5 年度)	上年度 (2024 年度)	上上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6,171,229.00	234,619,581.24	19,067,8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998,801.42	460,470,627.74	123,625,456.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0,655,51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9,858,65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2,698,29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858,65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4.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7,943,737.03		

项目	本年度 (2025 年度)	上年度 (2024 年度)	上上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964,198,598.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20.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 是否在 15% 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